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15號

原告 孫望祖

被告 吳進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 一、訴之變更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4年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 二、一造辯論

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12月10日向伊借款10萬元，並約  
03 定利息為月息3分，然被告迄今仍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  
05 明。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影本（見本院卷第5  
10 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  
12 之主張，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7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  
18 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貸與人得定  
19 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  
20 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  
21 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然貸與人  
22 仍須俟該期限屆滿始有請求之權利。觀借據（見本院卷第5  
23 頁），兩造就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是本件借款即屬未定返  
24 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先定期催告返  
25 還。原告雖未提出催告之證據資料，然本件原告於起訴時，  
26 業已表明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意，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  
27 早逾法定之一個月以上期限。循此，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然被告借款金額僅10萬元，  
29 是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30 據。

31 (三)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01 無效，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  
02 款債權，原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嗣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  
03 催告返還借款之意，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6日送達於被  
04 告（見本院卷第11頁），依前揭說明，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  
05 本滿1個月後之同年10月26日起即負返還借款之義務。另兩  
06 造就借款約定月息3分，換算即為年息36%，業已逾法定利  
07 率之限制，然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  
08 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26日起，依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12 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原告敗訴比  
20 例甚微，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陳家安